

攀枝花市仁和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有关政策文件编制。

一、总体情况

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主要通过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准确公开有关信息。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6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信息 28 条，财政信息 3 条，公示公告 2 条，政务数据 18 条，更新机构职能信息 3 条；收到并办理书记信箱 12 件、区长信箱 45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校三审”制度，积极抓好错敏信息整改，主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4 年，我局把主动公开信息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动态更新机构职能等栏目信息，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更新发布动态信息，切实提高公开实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4 年，我局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力度，严格

落实安全保密审查职责，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所有公开信息均进行保密审查后发布，确保了信息公开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还需进一步加强，错别字情况偶有发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存在滞后现象。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切实提高信息采集人员、股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校三审”制度，认真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全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二是按照各栏目公开频次要求，及时督促有关股室，合理安排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仁和区信访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